

# 召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 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又為確認本辦法草案條文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前已擬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請有關單位惠予提供意見。針對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之彙整情形及

本部回應說明詳附件 1。

二、依據上開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之總說明、條文案、逐條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2），建議就本辦法條文案逐一進行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有關單位意見本部回應情形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b>【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p> <p>一、第 7 條：因國內目前尚無海岸工程技師，故建議第二項將「或海岸工程相關」刪除。</p> <p>二、第 15 條：因潮口封堵為工程施工之小工項，建議無需照相記錄。</p>	<p>一、本條內容係參考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體例訂定，且係為保留各類擁有海岸工程執業資格之技師類別，均得協助辦理簽證作業，爰擬維持原條文。</p> <p>二、依本署委託研究建議，潮口封堵工程係填海造地計畫之「重要工項」，爰擬維持原條文。並擬依成大水工所建議「鑒於目前空拍機已經相當普及，建議增加施工前、中、後航空攝影圖，解析度應以清楚辨識施工前中後差異為原則。」辦理。</p>
<p><b>【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b></p> <p>一、第 3 條：述及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暨展延規定，此處需先釐清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與環評審查順序，原則上應該先通過施工計畫再進行環評。然若環評審查要求要變更施工計畫，是否列為展延期限?此外，海岸環境變遷可能因颱風而發生劇烈變化，導致須重新調查海岸地形水深與其他受影響的施工條件，該作業期間恐超過一年。因此，施工計畫申請展延期限建議為兩年較為合宜。</p>	<p>一、依據本法第 30 條，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於使用許可審議階段，其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屬併行審查，並無先後關係。另依現行開發計畫之實務經驗得知，通常環評之審議結果，一般多於依區域計畫法審議開發許可前完成，故於申請造地施工許可階段，應無受到環境影響評估時程之影響。再者，考量海岸環境條件變動</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二、第 7 條第 2 項，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查目前國家考試尚無海岸工程技師，且第 7 條第 2 款內容屬於地質技師與大地工程技師專業範疇，因此建議修改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經水利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與地質技師簽證」。</p> <p>三、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領域相當廣泛，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相當不宜。後續若發生糾紛，責任歸屬恐難釐清。施工計畫書由主關機關核可，建議參照環評說明書審查方式，由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委員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共同審查。</p> <p>四、第 9 條述及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然第 11 條關於損害賠償問題，得動支開發保證金。若開發申請人免繳交保證金時，執行上是否有問題?政府機關是否有辦法臨時編列損害賠償金?</p>	<p>較快，展延期限不宜過長，故仍維持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二、本條內容係參考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體例訂定，且係為保留各類擁有海岸工程執業資格之技師類別，均得協助辦理簽證作業，爰擬維持原條文。</p> <p>三、有關「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部分，係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且依本部審議經驗，其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對於本部依法行政處分之決策參考，極具助益，爰擬維持原條文。至於建議「參照環評說明書審查方式」部分，已納入本辦法第 5 條「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四、查收取開發保證金之目的，係為規範填海造地案件如因故無法完工，且申請人無法負擔其善後責任，須由政府協助處理之防範措施。故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為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時，若因故無法完工之善後責任，則應由其另循預算編列方式籌措施經費執</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五、第 11 條述及造地工程對海岸環境可能造成之損害責任認定，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建議明確說明流程。此外，環境之損害若發生在完工後，是否仍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此時保證金已經退還，若有損害賠償問題如何解決？主管機關是否代為求償？請慎思。</p> <p>六、第 15 條規定施工前、中、後照片，鑒於目前空拍機已經相當普及，建議增加施工前、中、後航空攝影圖，解析度應以清楚辨識施工前中後差異為原則。</p> <p>七、關於填海造地計畫依其開發規模大小，可能會涉及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本管理辦法未考慮分期分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申請原則，每次僅能申請一期一區，或是第一次申請就必須納入全期全區造地施工計畫？後期計畫是否必須再申請施工計畫？申請內容是否必須納入前期施工情形？</p> <p>八、由於填海造地風險高，施工期若太長，受海岸環境變遷影響，可能在施工期間須變更施工計畫。本管理辦法未納入施工期間，變更施</p>	<p>行，故無須繳納開發保證金。</p> <p>五、本辦法(草案)係為明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中施工管理部分，係針對工程開工、施工期間乃至完工階段之審議事項；故係開發計畫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一。至於完工後之損害、賠償等事項，應先釐清其原因，再由申請人另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所提建議符合實務需求，同意依意見修正為「…施工前、中、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p> <p>七、有關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應於依本法第 24 條使用許可計畫中載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而非於造地施工申請階段再要求分期分區。至如工程需進行分期分區填築，本辦法(草案)已於附件一、貳、一、(二)、3.(7) 研訂分期分區填築計畫之項目。</p> <p>八、有關「變更施工計畫」部分，本法第 30 條並未授權，故未予研訂。</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工計畫之規定。</p> <p>九、關於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p> <p>(一)工程圖樣格式中(一)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的比例尺建議修改為「不得小於1/1000」。</p> <p>(二)排水工程設計圖說，建議增加施工期間排水設施水理分析。</p>	<p>九、所提建議符合實務需求，同意依意見修正。</p>
<p><b>【本部營建署工務組】</b></p> <p>一、草案第10條「…於工程部份完工驗收後」，考量草案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30日內實施檢查，建議修正為「…於工程部份完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p> <p>二、草案第15條第1項「…檢測施工品質…」，建議修正為「…查驗施工品質…」。</p> <p>三、草案第17條建議增列設計人。</p> <p>四、草案第20條請評估特殊情形之展延次數與期限。</p> <p>五、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建議如下：</p> <p>(一)草案附件一—造地施工計畫之貳、一(四)增列4.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說(如擋土措施、開口護欄、鄰水作業、汛期防護等，以上提</p>	<p>一、感謝提醒，將依意見修正。</p> <p>二、同意依意見修正。</p> <p>三、同意依意見修正。</p> <p>四、考量海岸環境條件變動較快，應避免完工展延期限過長，於繼續施工時期環境條件可能已有變動，故維持完工展期仍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1年。</p> <p>五、同意依意見修正。</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供參考)。</p> <p>(二)草案附件一—造地施工計畫之貳、二(五)，建議增列：8. 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稽核管理計畫等，以上提供參考)。</p> <p>(三)草案附件二—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收取標準附則，直接工程「費」建議修改為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費」建議修改為間接工程「成本」，相關費用組成名稱或內容，得酌參考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例如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項目，間接工程成本為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其他等費用。</p>	
<p><b>【澎湖縣政府】</b></p> <p>一、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將停工、無法完工等因素先行納入計畫分區施作考量範圍內，過程不因停工、無法完工導致影響回填區範圍外之環境，可提供</p>	<p>考量停工或無法完工可能發生之原因無法事先預期，如何請申請人納入計畫並提出具體配套措施，本部已另函請該府再惠予補充說明，或提供具體文字修正建議。</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足夠的處理及反應時間。</p> <p>二、草案第 18 條：填海造陸工程非陸地工程，如遇停工、無法施工且部分土石方已回填施工區，要恢復原狀實屬不易，建議應於申請時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可以配合草案第 11 條規定。遇停工及無法施工時再由申請人提出，恐該案已對施工區範圍外之環境造成影響。</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一、涉及技師簽證部分(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p> <p>(一) 查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應經技師簽證部分(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得確認其設施與結構之安全性)，似屬「附件一造地施工計畫」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之一、工程圖樣格式(一)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及(二)填築工程設計圖說之 1. 圍地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圖說之範疇。上述環境調查分析及圍地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包括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各項設計條件(潮位、波浪、海流、地質、地震震度及係數、安全係數等)之來源與分析及侵淤情</p>	<p>一、同意依意見修正。</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形分析及保護設施之設計等工程技術事項，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涉及之技師科別包括測量、大地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等。</p> <p>(二) 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應經技師簽證部分(採行之施工順序與技術，得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及其周遭環境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則似屬「附件一造地施工計畫」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之二、施工管理計畫之範疇，包括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設計、臨時施工場地、運輸計畫、施工安全及管理、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等，涉及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等科別執業事項。</p> <p>(三) 考量上述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工程技術事項，所涉技師科別尚非僅水利工程科，及現有技師分科並無「海岸工程」，建議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依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p> <p>二、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代為審查部分(草案第 8 條)：查草案第 8 條所</p>	<p>二、感謝提醒。</p>

有關單位意見	回應情形
<p>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應係為執行草案第 5 條之「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因相關審查為主管機關之職權，亦非技師執業事項，爰有關受委託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本會無意見。</p>	

##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於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為利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本法第三十條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有所依循，爰訂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程序，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草案第二條）
- 二、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審查期限、審查單位及通知限期補正。（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草案第七條）
- 五、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草案第八條）
- 六、開發保證金繳交及種類、計算、減免、退還及動支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申報開工、開工展期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八、施工期間資訊公開。（草案第十四條）
- 九、製作監造紀錄及主管機關檢查。（草案第十五條）
- 十、變更申請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規定。（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一、停工處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申報完工、完工勘驗及完工展期。（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申請書與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二部分，其書圖格式詳附件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審議，認定屬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附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程序，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一般為許可後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應包括之內容除申請書外，並應包括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其書圖格式內容，另於附件一中訂定之。</p> <p>三、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其屬涉及國防或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三項明定應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審議使用許可時即應予認定。</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計畫範圍海岸</p>	<p>一、第一項明定得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時機及條件。</p> <p>二、考量海岸環境條件變動較快，展延期限不宜過長，以免依實地現況調查資料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現況不符，第二項明定申</p>

<p>環境條件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且其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許可之情形。</p> <p>前項展延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請造地施工計畫展延之次數為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四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明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其他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二、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之執行，第二項明定資訊公開之規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p>	<p>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p>

<p>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p>
<p>第七條 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如下：</p> <p>一、工程項目符合經許可之使用計畫。</p> <p>二、經依更精細之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基地大地工程分析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得確認其設施與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順序與技術，得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及其周遭環境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b>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依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b></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條件。除工程項目應符合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外，並於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以更精細之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基地大地工程分析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以確認規劃階段所設計之設施與結構安全性。</p> <p>二、另第三款規定應就所採行之施工順序與技術，得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及其周遭環境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三、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內容屬海事工程或水利工程部分，涉高度專業性，爰規定應一併檢附技師簽證，以茲確認。</p>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負責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p>	<p>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如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並規範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應有一定實務經驗之條件。</p>

<p>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含)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後，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進行計算。繳交標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種類，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p>	<p>一、考量收取開發保證金之目的，係為規範填海造地案件如因故無法完工，且申請人無法負擔其善後責任，須由政府協助處理之防範措施。故第一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查符合後，申請人應依限繳納開發保證金，始得核發許可。另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若為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故無法完工之善後責任，則應由其另循預算編列方式籌措施經費執行，故明定其無須繳納開發保證金。</p> <p>二、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標準與繳交標準。其內容另於附件二中訂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種類。</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未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p>
<p>第十條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敘明工程屬施工期程較長、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案、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標準及方式，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核定內容於工程部分完工並經主管機關<b>檢查合格</b></p>	<p>明定開發保證金繳交及退還方式，並明定如有分期分區計畫者，於部分完工後得部分退還。</p>

<p>後，分期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如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動支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損害責任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如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動支開發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與監造人，依許可之造地施工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明定申報開工之期限、條件及受理單位。</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前項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明定申報開工展期之期限，逾期末開工者得廢止其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許可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實地勘查，已確認申請人有無擅自動工；若無擅自動工，則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許可之施工平面配置圖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亦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明定施工地點應放置核准之施工設計圖以供查閱，另為落實資訊公開，並規定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p>
<p>第十五條 監造人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內容監造及查驗施工品</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照人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內容監造及檢測施</p>

<p>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如附件三)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留供備查。</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人應備妥前項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及包含下列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後之<b>航拍影像</b>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堤定線。</li> <li>二、海堤斷面變化處施工。</li> <li>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li> <li>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li> <li>五、潮口封堵。</li> <li>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li> <li>七、抽沙作業。</li> <li>八、填埋作業。</li> <li>九、回填區排水設施。</li> <li>十、海岸防護設施施工。</li> <li>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部位。</li> </ol> <p>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p>	<p>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其書圖格式另於附件三及如附件四中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施工期間實施檢查。並規定申請人及監造人應備妥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及依工程進度將各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後之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li> <li>三、第三項明定經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時之處理方式。依序為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li> </ol>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或將其使用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變更後之申</p>	<p>明定申請變更申請人應具備之相關文件。</p>

<p>請人或受讓使用權利人承受原申請人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p> <p>一、造地施工計畫。</p> <p>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p> <p>三、變更理由書。</p> <p>四、基地位置圖。</p>	
<p>第十七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變更承造人、<b>設計人</b>、監造人，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施工期間承造人、<b>設計人</b>與監造人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程因故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其復工或回復原狀；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p> <p>前項回復原狀，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停工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其復工或回復原狀。以及申請人無法依限辦理時之配套機制。</p> <p>三、第三項明定回復原狀時，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其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以及發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五)，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六)，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申報完工時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申報完工後之處理期限及後續處置方式，包括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及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第二十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但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仍未竣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通知有關機關。</p>	<p>明定申請完工展期之次數與期限。並規定逾期仍未竣工者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訂之。</p>

## 附件一 造地施工計畫

###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付合夥契約書。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三、填海造地位置及使用計畫範圍。

四、填海造地工程內容

- (一) 計畫填築面積。
- (二) 計畫填築高程。
- (三) 各項造地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 (四) 海底平均坡度及坡向
- (五) 填方數量及來源
- (六) 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五、預定施工起始及結束日期。

六、分年工程費概算。

七、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八、許可之使用計畫書。

## 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

### 一、工程圖樣格式

#### (一)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

1. 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0。
2. 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3. 使用現況圖：應涵蓋計畫開發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4. 基地地質分析：
  - (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0。
  - (2) 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 (3) 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佈於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二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载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 (4) 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 (5) 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與評估。
5. 採用之設計條件：包括潮位(應包括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及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與分析過程。

#### (二) 填築工程設計圖說：

1. 圍地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圖說：
  - (1)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 (2) 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 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
  - (4) 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之分析(推估方法、侵

淤數量或區段概括)，以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之設計圖說。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混凝土等。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及深度，以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0。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與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該管主管單位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载力計算。

(5)如採水力浚填，則應增列下列圖說：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水污染設施之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如採陸上填築，則應增列下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

- (1)如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 (2)如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 1/200。
- (3)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 B. 植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C. 標準斷面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 (三)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2. 排水工程設計書，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排水設施水理計算，如必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則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 5. 施工期間排水設施水理分析。

6. 如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 (四) 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圖說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 (1)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 1/1000，垂直不得小於 1/200。
  -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
    -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份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 (3)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及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 C. 管渠系統與基礎設計圖說。
  -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4.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設施圖說(擋土措施、開口護欄、鄰水作業、汛期防護等)。

## 二、施工管理計畫

### (一) 承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 (二) 監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 (三)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分階段之作業項目施工順序與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作業項目名稱、選擇工法(使用機具)與防災配合措施等。

### (二) 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三) 臨時施工場地

1.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恢復原狀。
2.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

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四) 運輸計畫

1.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2. 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處理方式(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五) 施工安全及管理

1.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2.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以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3.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4.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5.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6.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7.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8. 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稽核管理計畫等)。

(六)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2.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3.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4.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與執行計畫。
5. 監測成果之提送。
6. 緊急應變計畫。
7.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8. 監測資料之品保、品管計畫。

(七) 保險契約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於申報開工時檢具保險單及收據影本，送請備查：

1. 營建綜合險。
2. 第三人身意外險。
3. 勞工保險。

## 附件二、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收取標準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	逾三百公頃
繳納保證金額 (單位：新臺幣)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附註：

一、工程總價之開發總成本中應包括項目如下：

(一)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其中應包含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費用。

(二) 間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其中應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鑽探測量費、保險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使用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三) 其他開發成本：依據使用許可申請書及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核定本)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惟工程總價最終核計金額不得少於財務計畫所列開發總成本三分之二。

附件三

造地施工監造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造地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三) 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四)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五)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六) 定沙防風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七)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八)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九)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十) 施工管理			
(十一) 當週重大事件			
(十二) 通知造地施工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三) 通知改正期限
(十四)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件四

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建議		
上期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件五

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施工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 件 附 文	1. 原領之造地施工計畫許可。 2. 造地施工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 3.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上開造地施工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附件六

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定沙防風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